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目标：2019-2020年进展报告

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主席、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提交*

订正

一. 导言

1.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国际社会聚集在挪威奥斯陆，重申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致力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痛并实现一个无地雷的世界。此次历史性事件，即关于无地雷世界的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在其集体成就的鼓舞下，表示愿意加强努力以克服尚存的挑战。

2. 缔约国以在第四次审议会议后的五年内支持加大力度执行和促进《公约》为目的，通过了《奥斯陆行动计划》(2019-2024年)。《奥斯陆行动计划》详细列出了缔约国在2019-2024年间将在《内罗毕行动计划》、《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和《马普托行动计划》所取得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为支持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

3. 为确保《奥斯陆行动计划》取得成效，缔约国意识到有必要定期监测其中所载各项行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尤其是，缔约国着重指出：为了监测《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缔约国在其年度第7条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将被用作评估进展情况的主要数据来源；协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将负责在执行支助股支持下衡量其任务范围内的进展情况。将根据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提提交的第7条报告中所报告的实施第一年的数据，为所有指标确定基线值，而随后几年的进展将与上述基线进行对比。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报告逾期提交。



4. 1月31日，主席和《公约》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议，目的是确定第四次审议会议后确立基线方面的最佳前进之路。主席和各委员会承认各国因持续的全球疫情而处境艰难，对各缔约国提交信息并与主席和各委员会保持接触表示欢迎。本文件所载信息来自缔约国2020年所提交的信息，其中包括第7条报告、延长排雷期限的申请、更新后的工作计划以及2020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所提供的信息。

5. 《2019-2020年进展报告》旨在通过衡量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取得的进展来支持实施《奥斯陆行动计划》，进而凸显出缔约国在2020年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至2021年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该报告是2024年第五次审议会议前每年均将编写的系列年度进展报告当中的第一份报告。

二. 普遍加入——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苏丹)的任务

6.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上述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举措终止任何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内。

7. 截至第四次审议会议，《公约》已对164个国家生效。有33个国家尚不是《公约》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其中包括1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未发生新批准/加入《公约》的情况。

9.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遵循“行动11”，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途径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鼓励它们参与《公约》的工作。

10. 有1个缔约国，即泰国，遵循“行动11”报告称，作为推动普遍加入的部分努力，为缅甸国防部的高级代表举办了一次吹风会和实地考察活动。

11. 此外，苏丹以《公约》主席国身份，于2020年2月26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致辞，抓住机会呼吁裁谈会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成员国尽快加入。再者，加拿大抓住《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契机，呼吁所有成员采取步骤加入《公约》。

12. 主席致函非缔约国，请其正式表明在加入《公约》问题上的最新立场，并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共有6个非缔约国，即中国、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大韩民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针对主席的请求作出答复，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加入《公约》的问题表明了本国的最新立场。此外，主席与三个非缔约国，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缅甸，举行了双边会议，讨论其在加入《公约》问题上的立场，并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13. 非缔约国当中除 3 国(即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外,均已至少参加过一次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一些非缔约国经常发言,说明本国在《公约》问题上的立场和/或其所开展的执行《公约》某些条款的活动及其对排雷活动作出的贡献。2020 年,有 10 个非缔约国,即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登记参加闭会期间会议;有 11 个非缔约国,即中国、印度、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了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

14. 此外,有 1 个非缔约国,即摩洛哥,自愿提交了透明度报告。

15.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遵循“行动 12”,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上述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任何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内。

16. 继有报告(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称在的黎波里地区使用了遗留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之后,主席根据“行动 12”,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谴责在利比亚使用地雷的新闻稿。主席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7. 2020 年 2 月 3 日,主席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确认美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令人遗憾地宣布改变其地雷政策,称“美国政府计划废除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总统政策’”。主席视此举为“偏离该国实际上已实行了近三十年的官方政策”,并指出此举“只可能拉大美国与已承诺保护平民免遭这些危险武器伤害的全世界 80% 国家之间的距离”。

18. 很多非缔约国认同且在不同程度上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着重指出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后果。若干非缔约国以每年选择表决支持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的方式,表示接受《公约》的规范。2020 年,有 16 个非缔约国,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加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决支持上述决议。

19. 此外,有 7 个非缔约国,即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洛哥和新加坡,表示本国已暂停使用、生产、出口和/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三. 销毁库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主席(苏丹)的任务

20.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强调,务须确保遵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库存。

21. 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之际,有 3 个缔约国,即希腊、乌克兰和斯里兰卡,仍有第 4 条下尚未履行的承诺。其中有 2 个缔约国,即希腊和乌克兰,在其为期 4 年的执行限期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和 2010 年 6 月 1 日到期后,处于未遵守本国第 4 条义务的状态当中。

2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2 个缔约国，即希腊和乌克兰，遵循“行动 13”提供了信息说明履行本国义务的情况。其中有 1 个缔约国，即乌克兰，报告了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此外，有 1 个缔约国，即斯里兰卡，报告称已制定限期销毁计划。

23. 就希腊而言，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希腊未报告销毁其剩余的 343,413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希腊表示，环境合规问题近来所引发的复杂情况已导致剩余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非军事化进程暂时中断，国防部主管部门和希腊防御系统公司正在密切磋商，以求找到解决该问题的最佳可行方案，让剩余库存的销毁工作回归正轨，以尽快履行本国义务。

24. 主席关切地注意到希腊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未销毁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促请该国采取行动响应加大力度努力完成销毁库存义务的呼吁。主席指出，希腊务须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前拿出一项限期完成销毁工作的计划，并尽快着手实施该计划。

25. 就乌克兰而言，第四次审议会议后，乌克兰报告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销毁了 216,252 枚库存杀伤人员地雷，其中包括 67,236 枚 PMF-1C 型地雷和 149,016 枚 POM-2 型地雷。乌克兰报告称，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仍有 3,364,889 枚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 3,364,284 枚 PFM 型和 605 枚 OZM-4 型地雷。乌克兰还报告称，上述 605 枚 OZM-4 型地雷位于乌克兰的有效控制地区之外。乌克兰表示，乌克兰国防部、北约支助与采购局以及乌克兰国有企业科学生产协会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在“和平伙伴关系”计划框架内缔结了一项合同，其中计划在 2021 年以前处置 3,192,696 枚 PFM-1S 型地雷。

26. 主席总结称，乌克兰已提供信息说明其销毁库存计划的现状，其中包括有待销毁的和最近的报告期内已经销毁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总量和类型相关信息。主席总结称，乌克兰已提供了完成销毁工作的日期，但仍缺少设定了时限的按预定日期完成销毁工作的计划。主席总结称，欢迎乌克兰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前就此提供最新信息，其中包括一个详细的时间表，内含 2021 年以前的里程碑，还包括可能对预计时间表造成影响的各种问题相关信息。

27. 就斯里兰卡而言，该国在 2019 年根据第 7 条透明义务提供的信息中报告称，截至 2019 年 3 月，共销毁了 57,033 枚杀伤人员地雷，尚有 41,357 枚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2020 年尚未提供最新信息。斯里兰卡提供了一项销毁本国库存计划。其销毁工作拟于 2020 年完成。

28. 主席总结称，斯里兰卡提供了一项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提前完成履行第 4 条义务的限期计划，内含明确的里程碑。主席总结称，将欢迎斯里兰卡就所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提供最新信息，尤其是有关依然持有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020 年销毁的库存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销毁库存计划是否正沿着按预期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的轨道推进的信息。

29. 有 1 个缔约国，即冈比亚，遵循“行动 15”报告称，发现了 3,000 枚此前未知的库存地雷。主席总结称冈比亚将上述发现通知缔约国之举具有积极意义，并鼓励冈比亚遵循“行动 15”行事，“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其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类杀伤人员地雷”。主席总结称，将欢迎冈比亚定期就此事提供最新信息。

30.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指出，务须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为达所允许之目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31.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有 70 个缔约国报告称根据第 3 条保留了地雷。

32.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

(a) 有 3 个缔约国，即博茨瓦纳、巴西和智利，表示目前本国未出于培训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b) 有 1 个缔约国，即塔吉克斯坦，表示本国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惰性地雷，因而不属于《公约》定义的范围。

33. 有 1 个缔约国，即图瓦卢，尚未宣布本国是否出于所允许之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34. 目前，有 66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出于所允许之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35.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对所保留地雷的数量进行年度审查，并遵循“行动 16”报告所保留地雷的使用情况。截至 9 月 29 日，已有 38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交了第 7 条报告。但尽管如此，只有 16 个缔约国，即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日本、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报告称在报告所涉时期内使用/销毁了所保留的地雷。

36. 此外，有 21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和也门，报告称本国正在或计划使用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其中有 13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意大利、约旦、毛里塔尼亚、秘鲁、斯洛伐克、瑞典和津巴布韦，报告称本国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较上一年没有变化。一些缔约国报告称，已多年未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

37. 有 3 个缔约国，即冈比亚、阿曼和塞尔维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但其中不含根据第 3 条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相关信息。

38. 有 2 个缔约国，即伊拉克和苏丹，报告称遵循“行动 17”为探索使用活性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训练和研究的替代办法作出了努力。

39. 为了支持实施“行动 17”，主席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嘉宾讨论会，邀请“发展举措组织”(TDI)作了题为“使用活性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训练的替代办法”的演讲。嘉宾讨论的目的在于提高人们对出于《公约》所允许之目的使用活性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办法的认识，并强调上述替代办法的益处。讨论过程中，专家回答了有关三维打印替代办法有效性的若干问题。

四. 勘察和清理雷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的任务

40.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认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重申有必要加快勘察和清理活动的步伐，以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为了确保朝着实现在 2025 年以前尽最大可能完成限期履行之义务的宏图伟志取得重大进展，缔约国一致认为，加快勘察和清理速度将为减少人类苦痛和保护人们免于面临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风险作出最大贡献。缔约国就此通过了若干行动。

41. 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之际，有 32 个缔约国正处于履行第 5 条义务过程中。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有 1 个缔约国，即智利，报告称已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

(b) 有 2 个缔约国，即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通知缔约国它们在本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发现了此前未知的雷区或新布设的雷区。

42. 现有 3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勒斯坦国、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正处于执行第 5 条过程中。

43. 其中有 2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巴勒斯坦国、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交了载有第 5 条执行进展最新信息的第 7 条报告；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8”使用了《报告指南》。

44. 此外，有 7 个缔约国，即伊拉克、秘鲁、塞尔维亚、苏丹、泰国、联合王国和也门，对委员会关于在闭会期间会议后提供补充信息的请求作出了答复。

45. 有 1 个缔约国，即莫桑比克，报告称有所涉面积达 1,118 平方米的 4 项任务依然无法处理。该国曾于 2015 年宣布完成清理，同时指出有些地区依然季节性或永久性地淹没在水下，已对之作出标记并进行定期监测。

46.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6 个缔约国，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

47.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信息表示欢迎，并指出报告质量有所提高。该委员会注意到：有 1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非常清晰地¹ 说明了本国尚存的挑战；有 8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土耳其，清晰地² 作出了说明；有 4 个缔约国，即乍得、阿曼、乌克兰和也门，在一定程度上清晰地³ 作出了说明。

48.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第 5 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的 8 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南苏丹和乌克兰)当中，有 7 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塞内加尔、南苏丹和乌克兰，提交了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49.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尽了最大努力，不断主动接触和对话，包括与《公约》主席合作开展接触和对话，但尽管如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厄立特里亚尚未提交将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第 5 条期限延长的请求。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若厄立特里亚不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该国将在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到期后陷入不遵守《公约》第 5 条的境地。此外，厄立特里亚尚未提交就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最新信息的第 7 条报告。

50. 报告称发现了此前未知雷区或新布设雷区的 2 个缔约国(即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当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1 个缔约国，即毛里塔尼亚，遵照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提交了延长本国第 5 条义务期限的请求，供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5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并在双边会议上与该委员会接触，从而使双方得以按照缔约国所确立进程的设想，就其延期请求中所提供信息的性质进行合作式对话。该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各组织所提供的意见、建议，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组织(禁雷运动组织)、光环信托组织(HALO)、人道与包容组织、地雷咨询团体(MAG)、地雷行动审查组织(MAR)、挪威人民援助组织(NPA)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在内。

¹ 缔约国提供了所有尚存的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清单，其中包含每个地区的估算面积、每个地区的状况(例如，“已知”或“疑似”)，以及每个地区地理位置的相关信息。

² 缔约国提供了按本国国内的区域/省份/地区划分的所有尚存的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汇总表，其中包含其国内每个区域/省份/地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数量和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数量，以及每个区域/省份/地区所涉雷区的估算面积。

³ 缔约国提供了按本国国内的区域/省份/地区划分的所有尚存的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汇总表，其中包含其国内每个区域/省份/地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数量和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数量，以及每个区域/省份/地区所涉雷区的估算面积。

52. 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就其延期请求所作决定提交最新工作计划的 4 个缔约国，即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苏丹和联合王国，均提交了最新工作计划。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欢迎上述缔约国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包括就勘察结果对第 5 条期限的影响提供最新信息和报告调整后的履行本国第 5 条义务里程碑。

53. 有 2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18”报告了为确定以证据为基础的污染基线所作的努力。

54. 此外，有 2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报告称正在开展勘察活动以查明本国尚存的挑战。

55. 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尔维亚、索马里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18”报告称，已通过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开展具有包容性的磋商确立了本国的基线。

56. 有 2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19”报告称，已制定了以证据为基础并核算过成本的国家工作计划。

57. 有 2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20”提供了年度更新信息以及调整后的完成清理工作的(定性和定量)里程碑。此外，有 1 个缔约国，即智利，报告称已完成履行本国第 5 条义务。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经过 18 年的努力，智利武装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处理了面积达 27,533,823 平方米的 200 个雷区，在此过程中销毁了 179,815 枚杀伤人员地雷。

58. 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索马里、乌克兰和也门，遵循“行动 21”报告称受到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正在落实《公约》的规定，包括进行勘察、清理和报告。

59.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组织了一场题为“在《公约》框架下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嘉宾讨论会，目的在于提高人们对“行动 21”以及缔约国就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在《公约》当中所处位置达成的共识的认识，探讨报告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拆解设备的重要性和可用指南。嘉宾包括加拿大、地雷行动审查组织、阿富汗排雷行动协调局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

60. 2020年9月29日，加拿大作为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讨论会上代表该委员会就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发言，以加深人们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在《公约》框架内的位置的理解。

61. 有25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22”，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在本国的第7条报告中报告了执行进展和现状。此外，有18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供了按污染类型分列的最新勘察和清理数据。

62. 于2020年提交延期请求的8个缔约国中，有6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南苏丹，遵循“行动23”为延长期制定了多年期工作计划。有1个缔约国，即毛里塔尼亚，提交了一项延长限期请求，以使其有时间制定一项详细工作计划，在2021年3月31日前的第二份延期请求中提交。就2个国家，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而言，其工作计划系通过一项内部进程每年制定，由该进程确定拟予处理的优先要务。此外，于2020年提交延期请求的8个缔约国中，有2个缔约国，即哥伦比亚和南苏丹，按照延期请求程序提交了本国的请求。

63. 提交了延期请求的8个缔约国中，只有4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遵循“行动24”就旨在延长期内开展雷险教育的计划提供了信息。

64.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由1个缔约国，即智利，遵循“行动25”宣布完成清理工作，并自愿提交了一份完成清理工作的声明。

65. 有18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26”报告称为建立国家的可持续能力作出了努力；有5个缔约国，即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秘鲁、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报告称已建立起可持续的能力。

66. 有24个国家，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乌克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27”报告称为提高成效和效率作出了努力，主要是通过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五. 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的任务

67.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承诺加大力度防止受影响地区出现新的伤亡，并为所有面临风险的群体提供有效的、相关的且具有针对性的雷险教育及其他减少雷险措施，以加大保护力度，直到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威胁得以消除。

68. 有 21 个国家，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28”报告称本国努力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计划。

69. 有 1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29”报告称针对其人口所面临的威胁量身制定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并以分列的方式报告了数据。

70. 有 11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泰国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0”报告称本国努力通过分析可以获得的伤亡和污染数据，优先保护所面临风险最大的群体。

71. 有 8 个缔约国，即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1”报告了本国努力建设实施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国家能力方面的最新情况。

72. 有 2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2”提供信息说明了本国采取行动切实加大力度保护所有受影响人口和面临风险群体的情况。

六. 受害者援助——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智利、意大利、瑞典和泰国)的任务

73.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再次强调致力于确保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包容和不歧视基础上，使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社会。缔约国进一步确认，为了切实有效且可以持续，应将受害者援助工作整合进更广泛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及更广泛的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此外，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存在受害者的缔约国承诺竭尽全力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享有的适当的、负担得起的、无障碍的服务。

74. 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之际，有 30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大量地雷受害者的人数。

75.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21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莫桑比克、约旦、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提交了第 7 条报告。

76. 其中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在其第 7 条报告中就受害者援助活动提交了最新相关信息；有 5 个缔约国，即柬埔寨、约旦、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也门，使用《报告指南》编写了本国的报告。

77. 有 2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直接向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相关信息。

78. 2020 年初，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拟定了一份供负有受害者援助义务的缔约国用以报告和衡量受害者援助方面进展情况的对照检查表，并为上述缔约国努力就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方方面面制定基线提供了支持。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1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乍得、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以填写上述受害者援助工作对照检查表的方式提交了补充信息。

79.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11 个存在大量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即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尚未就执行工作提交最新信息。

80. 另有 3 个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智利和土耳其，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了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相关信息。

81. 另有 10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伊拉克、秘鲁、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就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关于在闭会期间会议后向该委员会提供任何补充信息的请求作出了答复。

8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9 个缔约国，即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或执行工作相关信息。

83. 有 19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3”报告了指定负责协调受害者援助活动的政府实体的情况。此外，有 1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和津巴布韦，报告称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含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有现实意义、有限期的目标。有 1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3”报告称在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方面虑及了需要的多样性和性别平等。

84. 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4”报告称已指定诸如卫生部或社会事务部以及/或者国家残疾问题委员会等实体，负责牵头或共同牵头开展将受害者援助整合进各项更广泛框架的工作，与此同时表示国家地雷行动中心/主管部门继续在数据收集、协调、规划和报告等方面发挥作用。此外，有 1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报告了让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相关活动和规划的情况。

85. 为了确认多部门努力的重要性并利用协同增效作用，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召集了一次务虚会议，以加强与设在日内瓦的各种围绕受害者援助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例如《公约》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集束弹药公约》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以及禁雷运动组织、人道与包容组织、红十字会、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日内瓦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此次务虚会议为交流 2020 年所实施计划和优先要务提供了一次契机，并强调有必要在履行受害者援助义务方面向寻求帮助的国家提供连贯一致的建议和支持。

86. 此外，为了努力提高认识并进一步加强协同增效作用，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在相关论坛上发言，包括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相关年度辩论会上发言，以及于 8 月 17 日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式上发言。此外，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为嘉宾参与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嘉宾讨论会，借此机会再次强调了《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0”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之间的互补作用以及确保所有行为体采用一体化方法处理受害者援助问题的重要意义。

87. 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5”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中央数据库方面的努力和挑战提供了相关信息。此外，有 5 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秘鲁、泰国和也门，报告称与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分享地雷受害者相关数据。

88. 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称本国定期收集新的地雷伤亡情况相关信息，且在多数情况下会将上述信息录入地雷行动数据库。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伊拉克、苏丹、泰国和土耳其，提供了伤亡信息或表示正在收集按照性别、年龄和缺陷情况分列的数据；有 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泰国，报告称正在将伤亡信息整合进残疾问题相关国家或中央数据库。

89. 有 8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柬埔寨、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秘鲁、苏丹、泰国和土耳其，遵循“行动 36”报告了提供急救或入院前紧急医疗服务的情况。

90. 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泰国，遵循“行动 37”报告称建立了全国转介机制；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秘鲁和泰国，报告称就现有服务编制并传播了全目录。

91. 有 21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土耳其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8”报告了提供该项行动内含的所有或部分元素方面取得的进展或是上述元素的可得情况，包括：

(a) 有 1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津巴布韦，报告了为提高综合性康复服务的可得性和易得性作出的努力。其中有 2 个缔约国，即柬埔寨和哥伦比亚，报告了作为康复支持的组成内容提供职业疗法的情况；

(b) 有 5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和苏丹，报告了努力提高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可得性的情况；

(c) 有 8 个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约旦、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泰国，报告了社会心理或同伴支持服务的可得情况。

92. 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遵循“行动 39”报告了为确保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包容地雷受害者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消除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包容地雷受害者方面存在的障碍作出的努力。

93. 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苏丹和泰国，遵循“行动 40”报告了本国将对地雷幸存者的保护整合进人道主义应对和准备计划的情况；有 2 个缔约国，即柬埔寨和秘鲁，报告了本国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确保残疾人和地雷幸存者安全并得到保护的情况。

94. 多数就“行动 40”提供信息的缔约国表示推行了国家灾害管理政策，其中一些缔约国表示已将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的需要纳入了上述政策。1 个缔约国，即泰国，报告称在这方面实行了一项具体计划，即《残疾人灾害管理计划》。该计划系根据泰国的《灾害管理行动计划》制定并实施。

95.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举办了一场题为“风险和紧急情况下地雷幸存者的安全与保护”的嘉宾讨论会，目的在于增进对风险和紧急情况下地雷幸存者的安全与保护重要性的理解，并就未来五年中如何实现安全与保护提供专家建议。嘉宾提请与会者注意 COVID-19 疫情可能给地雷幸存者造成的过度影响，跟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减轻给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的生命和生计造成的风险和后果。专家包括哥伦比亚、联合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红十字会、人道与包容组织以及伊拉克残疾人组织联盟的代表。

96. 有 1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遵循“行动 41”提供信息或表示致力于确保包容并吸引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切身事务。

97. 就满足地雷受害者在社会上和经济上的包容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或挑战提供了相关信息的缔约国报告了为将地雷幸存者的需要整合进更广泛的框架作出的努力。有 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乍得、伊拉克和秘鲁，报告了实行就业配额以使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受益的情况。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有 5 个缔约国，即埃塞俄比亚、约旦、南苏丹、苏丹和塔吉克斯坦，报告称实行了通过确保诸如学校、医院、其他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公园、礼拜场所、人行道等建筑环境无障碍来消除物理障碍的国家标准。

98.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组织了一次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会议。专家会议遵循《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1”，提高对风险和紧急情况下地雷受害者的安全与保护需求的认识。会议介绍了阿富汗、哥伦比亚和乌干达将地雷受害者需求纳入国家灾害管理政策的案例研究，以说明在紧急情况下，包括在 COVID-19 等公共卫生危机期间，为确保地雷受害者的安全与保护而采用的不同方法。人道与包容组织、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国际残疾人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署的专家交流了实施“行动 41”的最佳做法和建议。负有援助受害者责任的缔约国，即阿富汗、哥伦比亚、乍得、约旦、塞内加尔、苏丹、南苏丹、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介绍了实施“行动 41”的最新进展情况。

七. 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哥伦比亚、德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任务

99.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指出，在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执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最终由每个缔约国承担，但加强合作可为尽快履行《公约》义务提供支持。

100. 有 1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尔维亚、塞内加尔、苏丹、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42”报告称本国为履行其《公约》义务作出了资金承诺。上述缔约国中有 1 个国家，即安哥拉，报告称为探索替代性和/或创新型资金来源作出了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举措。

101. 此外，有 19 个缔约国，即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报告称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资金或其他支持。其中有 5 个缔约国，即加拿大、德国、爱尔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提供信息说明了本国如何支持在地雷行动中顾及性别因素。

102. 有 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秘鲁、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43”报告了调集资源的努力或既定的调集资源计划。有 17 个缔约国，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了面临的挑战和援助需求。

103. 此外，有 1 个缔约国，即尼日尔，遵循“行动 43”在闭会期间会议间隙对“有个体针对性的方法”加以利用。此外，有 2 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间隙利用了“有个体针对性的方法”。

104. 有 3 个缔约国，即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塔吉克斯坦，遵循“行动 44”报告了努力加强国内对话，确保与国内、国际的利益攸关方定期开展对话，以及在国内建立一个供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的平台的情况。

105. 有 19 个缔约国，即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遵循“行动 45”报告称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资金或其他支持。有 5 个缔约国，即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报告称为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了资金。有 16 个缔约国，即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报告称为地雷清理工作提供了支持。

106. 有 6 个缔约国，即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和联合王国，遵循“行动 46”报告了为协调其为切实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作出的努力。

107.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举办了一场题为“协调捐助方协调工作以支持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嘉宾讨论会，目的在于激励参与《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相关行动，并探索如何加强合作与援助，以确保上述行动得到实施且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宏图方面真正取得进展。嘉宾讨论会为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收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支持和协助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第 6 条的更广泛努力作出了贡献。嘉宾们审视了合作与援助的四个方面：国家主导；协调缔约方；南南合作；性别。嘉宾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德国(以地雷行动支助小组 2020-2021 年主席身份)、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

108. 有 11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立陶宛、西班牙、泰国和土耳其，遵循“行动 47”报告称通过国际、区域、南南和/或双边合作分享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八. 确保履约的措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伊拉克、巴拿马、波兰、苏丹和瑞士)的任务

109.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确认遵守《公约》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并承诺促进履约以实现《公约》目标。

110. 就此，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发生据称或已知未遵守第 1 条所载一般义务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将以尽可能最迅速、最全面和最透明的方式就相关情况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并将按照第 8 条第 1 款和“行动 48”的规定，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11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在继续审议不履约情事和有关 3 个缔约国(苏丹、乌克兰和也门)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指称。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未出现新的有关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的指称。

112.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对一年中与所有 3 个缔约国持续开展的对话表示欢迎，包括通过双边会议开展的对话在内。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还对审议工作中与各组织进行的互动表示欢迎，包括与人权观察组织、禁雷运动组织、红十字会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的互动。

113. 就苏丹而言，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对苏丹与委员会接触表示赞赏，并对苏丹继续按照本国在“行动 48”之下的承诺行事表示欢迎。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欢迎苏丹不断就出现了不履约指称但苏丹表示其安全情况阻碍调查的待清理地区的安全局势提供最新信息。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鼓励苏丹继续与所有合作伙伴合作，以确保可以尽快开展调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还对以下消息表示欢迎：2020 年 10 月 3 日，在苏丹签订了一项预计将有助于打开进入待调查地区通道的《和平协议》。

114. 就也门而言，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对也门与委员会接触表示赞赏，并期待着与也门进一步接触。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欢迎也门按照本国在“行动 48”之下的承诺行事。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将欢迎也门不断就安全局势提供最新信息并努力针对有关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出现转让和使用地雷情事的指称展开调查。

115. 就乌克兰而言，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欢迎乌克兰继续就早在 2015 年使用地雷的相关指称与该委员会开展对话并交流信息。在与乌克兰持续开展的对话中，乌克兰确认：乌克兰国防和执法机构“从未使用、不使用且不计划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国武装部队仅获得授权在遥控引爆模式(通过电子引爆)下使用 MON 系列和 OZM-72 地雷，而《渥太华公约》并不禁止上述使用。”此外，自人权观察组织 2015 年的报告以来，未提出新的使用地雷相关指称。在这个问题上，在于过去几年间与乌克兰进行接触并就乌克兰境内使用地雷相关指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后，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阶段没有理由将此案继续保留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但尽管如此，该委员会指出，乌克兰务须根据第 9 条采取适当措施通过相关国家法律，或是表示本国认为现有国家法律足以尽快赋予《公约》以效力。

116. 为了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缔约国在《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9”框架内确认，缔约国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有第 4 或第 5 条义务尚待履行的缔约国或是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117. 在这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列缔约国尚未于 2020 年提交报告：

(a) 就 3 个尚待履行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而言，有 1 个缔约国，即斯里兰卡，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

(b) 就 33 个尚待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而言，有 5 个缔约国，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尼日尔和斯里兰卡，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其中有 3 个缔约国，即厄立特里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在过去两年中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尔于 2020 年提交了延长第 5 条期限的请求，其中提供了第 5 条执行情况相关信息。

(c) 就 66 个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而言，有 27 个缔约国，即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已提交第 7 条报告的 3 个缔约国，即冈比亚、阿曼和塞尔维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但其中未包含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相关信息。

(d) 上述缔约国中有 20 个，即贝宁、不丹、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和委内瑞拉，在过去两年中未提交第 7 条报告。

118. 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确认，缔约国必须根据“行动 50”火速履行本国的第 9 条义务。《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之际，有 5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称本国已通过相关法律或是认为现行法律足以符合第 9 条要求。

119.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1 个缔约国，即伊拉克，已表示本国认为现行法律足矣。

120.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 53 个缔约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利亚、纽埃、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未报告称已通过相关国家法律或是本国是否认为现行国家法律足以赋予《公约》以效力。

121.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已开始与红十字会协作，以提高缔约国对这一重要事宜的认识。具体而言，委员会与红十字会举行会议，讨论了与《公约》第 9 条之下的国家法律和《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50”有关的事项，以及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为支持缔约国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

122. 此外，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举办了一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的合作履约问题”嘉宾讨论会，目的在于提高对以下问题的认识：a) 在实施 21 年后，《公约》在履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b) 《公约》下现有的确保履约措施，以及《奥斯陆行动计划》对上述措施的加强作用；c)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在合作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努力提高人们对第四次审议会议为确保《公约》得到执行而通过的履约相关重要措施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改进这方面的报告做法，以为努力在今年年底前就执行问题制定明确基线提供支持。此次嘉宾讨论会即是上述努力的组成内容。嘉宾包括禁雷运动组织和红十字会的代表。

九. 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

123.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在承诺本着《公约》传统的合作与透明精神履行本国义务时，确定了对于成功履行《公约》义务具有关键意义的几项最佳做法。

124. 有 2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1”报告了将执行《公约》的活动整合进与发展、减贫、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残疾问题有关的其他国家框架的情况。这其中有 19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将地雷行动相关活动纳入国家计划，有 18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指定由诸如卫生部或社会事务部以及/或者国家残疾问题委员会等实体牵头或共同牵头将受害者援助工作整合进更广泛的框架当中。

125. 此外，有 2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1”报告称已为履行本国在《公约》之下的第 5 条义务和/或受害者援助义务作出了资金承诺。

126. 有 2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2”报告称以证据为基础制定了已核算过成本并设定了时限的履行本国在《公约》之下的地雷清理义务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有 1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津巴布韦，报告称制定了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战略和工作计划。

127. 有 19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3”报告了为确保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视角被纳入考量并为《公约》执行工作的所有领域提供参考作出的努力。

128. 各委员会的性别问题联络员(智利、哥伦比亚、挪威和巴拿马)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举办了一场题为“为所有人切实执行《公约》——实践当中的性别需要和各种不同需要”的嘉宾讨论会，目的在于针对政策制定、规划、方案制定、实施以及评价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实际挑战，继续提高人们对性别和多样性问题主流化工作对于切实执行《公约》所具有的价值认识。嘉宾概括介绍了为确保性别和多样性问题在执行工作各个领域均被纳入考量而仍有待解决的挑战，并提供了一些确保有效、高效并以符合具体情境的方式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和建议。最后，嘉宾向缔约国介绍了性别问题联络员的作用。嘉宾包括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乌干达性别、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地雷咨询团体以及光环信托组织的代表。

129. 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23 次地雷行动国家主任和联合国顾问国际会议期间，主席主持了一场题为“地雷行动惠泽民众：多样性问题”的全体会议。主席借此契机介绍了已获得通过的《奥斯陆行动计划》，以及确保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和确保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各种不同需求在地雷行动方案制定中被纳入考量的工作重点。

130. 注册参加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的 86 个缔约国代表团中，有 44 个代表团，即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遵循“行动 3”在代表团中包含了女性成员。

131. 有 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塞尔维亚、南苏丹和苏丹，遵循“行动 4”报告称，虑及受影响社区的需要，以包容方式制定了本国的国家战略/工作计划。另有 13 个拥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和泰国，报告称让受害者组织参与了受害者援助规划工作。最后，无代表团报告称本国代表团内有地雷受害者。

132. 有 12 个缔约国，即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和联合王国，遵循“行动 5”报告称根据现行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了本国的地雷行动标准。有 13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伊拉克、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称报告所涉时期内本国正在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133. 有 25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6”报告称已酌情将地雷行动相关活动纳入了本国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以及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计划。

134. 有 6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泰国和津巴布韦，遵循《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7”报告了为支持履行《公约》义务而与其他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的情况。有 19 个缔约国，即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报告了资金或其他支持。有 11 个缔约国，即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士和联合王国，报告称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多年期供资。

135. 有 19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8”使用《报告指南》编写了本国的第 7 条报告。此外，有 18 个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也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就执行方面的进展和挑战提供了相关信息。另有 27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在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供了上述信息。

136. 有 28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8”提交了含有第 5 条执行进展最新信息的第 7 条报告。有 15 个拥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也门和津巴布韦，就履行本国的受害者援助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相关信息。

137. 有 24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遵循“行动 9”着重谈到本国保有一个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执行情况最新相关信息。

138.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 122 个缔约国已遵循《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10”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为举行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缴纳了摊款。根据联合国的信息，截至 9 月 29 日，有 42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仍有待缴摊款。

139. 截至 9 月 29 日，有 19 个缔约国，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已遵循《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10”于 2020 年向执行支助股提供了捐款。2020 年期间，执行支助股继续为主席、各委员会以及缔约国的执行支助工作提供支持。执行支助股于 2020 年获得了地雷行动支助小组会议的观察员地位。